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软件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深入推进培养机制改革，激励在读学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全面发展的具体措施，是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效举措。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文件），结合学院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领导、导师代表、教工代表和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等。委员会负责制定、完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年度评定细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委员会常设办公室为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对象**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奖励人数以及其他事宜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每年的下拨指标为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在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双证研究生。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成果突出。研究生在学院导师指导下，全职专注于科研工作，所从事的科研项目应服务于国家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参与学院和学校组织的相关学术、科研、创新创意、竞赛等活动。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学院导师为第二作者（或学院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及申请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只能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

2. 学院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至少获得一次国家或国际专利授权（署名要求同上，未获授权不予承认）。

3. 参加由学院召集的或认可的国际国内重要科技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者（署名要求同上）。

4. 在学生工作、道德风尚、社会实践、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中做出其他突出贡献者（署名要求同上），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带上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认定。

上述成绩或成果，均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五条** 每名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国家奖学金，须经学院评审后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单独申报、单独评审，指标不单列。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国家奖学金者，需提交最近一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以来的支撑材料，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旦发现，取消当年和后续评选资格。

**第六条** 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

1. 参评学年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2. 参评学年有作弊、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等原因而办理学籍异动手续者；

4. 参评学年未按规定时间注册的研究生；

5. 参评学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研究生。

**第七条** 除完全相同的成果外，以下情况均属于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重复使用：

1. 同一篇（名）论文，上一次获奖时为录用、修改或网络可查询状态，此次申报时为修改、网络可查询或刊出状态；
2. 同一项专利，上一次获奖时为申报、受理状态，此次申报时为受理、授权状态；
3. 提交申请表和成果材料时，列出最近一次获得国家奖学金（含）以前的成果材料，虽注明或区分“已使用、未使用”，仍视为重复使用；
4.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重复使用情况。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及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每学年申请和评审1次。每名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次申报时间以前的支撑材料不再作为计算指标。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年不得再获得相关奖学金（根据学院的相关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须提交不少于1500字的优秀事迹说明、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推荐意见须由导师填写。

（二）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参加公开答辩的研究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三）组织研究生公开答辩。答辩后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最新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航软件学院

2016年9月